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8〕7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

2017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2017年，全省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加快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、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，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。他们继承和发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在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关键时刻，舍生取义，挺身而出，坚决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，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，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。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弘扬社

会新风正气，根据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规定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王加勇和余自达见义勇为英雄群体、邓泽能等4名见义勇为英雄、许有庄等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见义勇为，匡扶正义，惩恶扬善，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和宝贵精神财富，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希望全省各族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为榜样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大力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关心、支持、参与见义勇为，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气。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奉献精神，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见义勇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推动法治平安云南建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7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7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

一、见义勇为群体

王加勇 昆明市俏江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工人

余自达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办事处光星社区居民
对以上 1 个群体，授予“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”称号，
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，奖励 85 万元。

二、见义勇为个人

(一) 见义勇为英雄

邓泽能 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永顺搅拌站工人

王廷纲 楚雄州楚雄市中山镇大自雄村委会村民

李向荣 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石龙村委会村民

李德胜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拖拉机装配厂工人

对以上 4 名人员，分别授予“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”称号，
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，各奖励 85 万元。

(二)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

许有庄 保山市龙陵县碧寨乡摆达社区党总支书记

余永光 迪庆州维西县叶枝镇拉波洛村委会村民

对以上 2 名人员，分别授予“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
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，各奖励 10 万元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31日印发

